

法規名稱：(廢)臺北小巨蛋營運用電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北市體綜字第 10730075501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一、為有效監督及管理臺北小巨蛋場館（以下簡稱本館）於委託營運期間之用電情形，以維護本館之使用安全，爰訂定本要點。

廠商使用本館提供之電力系統辦理各項活動時，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用語定義如下：

(一)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

(二) 經營廠商：係指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經營廠商。

(三) 申請廠商：向經營廠商租（借）用本館附屬商業設施或主館、副館、場館週邊及其他公共空間辦理營業或非營業使用之廠商。

(四) 營運用電：經營廠商及申請廠商於進行營業或非營業活動時，需由本館提供電力者，包括裝修配電及活動用電。

(五) 裝修配電：申請廠商對租（借）用本館附屬商業設施為營業需要而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中之附屬配電工程。

(六) 活動用電：申請廠商於租（借）用本館之主館、副館、場館週邊及其他公共空間辦理各項活動、表演所需之臨時性用電。

三、經營廠商應成立機電小組，負責本館各項用電之管理事宜。

機電小組之成員應能涵蓋水電、空調、消防等專業，並具備相關專業證照；經營廠商依法委聘負責本館電氣設施管理之電氣負責人為當然成員。

機電小組之組成，應於主管機關約定期限前完成，並將組織及成員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前 1 個月內將異動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經營廠商為有效管理申請廠商之用（配）電情形，應由權責小組對申請廠商之裝修配電及活動用電分別訂定用（配）電辦法及須知，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用（配）電辦法及須知應說明本館可提供使用之電力情形、申請方式、施工要點與品質管理事項、自主檢查、竣工查核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事項等，並參考附表〔一〕～〔四〕之格式內容製作用（配）電申請表及竣工報告單。

- 五、申請廠商於辦理室內裝修配電，或因舉辦活動需由本館提供活動用電前，應檢具用電計劃並依據用（配）電辦法及須知規定向經營廠商提出用（配）電申請。
活動用電所需之臨時性用電，應由機電小組依據申請用電內容，指定用電引接位置。
- 六、經營廠商核准申請廠商之用電申請後，申請廠商應檢具詳細用（配）電設計施工圖說，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後，提送機電小組審查。
屬於裝修配電之裝修工程，申請廠商應於機電小組審可設計施工圖說後，另依法向建築裝修審核主管單位（如建築師公會）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查。
- 七、申請廠商應指派具有專業技術之人員依據審查核可圖說施工，並落實自主檢查及填寫查核紀錄，對於重要項目及機電小組指定項目應拍照存考。
- 八、申請廠商應於施工完竣後，依據竣工報告單內容逐項辦理竣工查核，並填妥竣工報告單併同施工期間之相關紀錄文件提送經營廠商報請竣工查驗。
屬於裝修配電之竣工查核，應由申請廠商委請各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於竣工報告單上作竣工簽證。經營廠商接獲申請廠商之竣工查驗文件後，應由機電小組實地查驗施工成果，並製作查驗紀錄。屬於裝修配電之室內裝修，應於機電小組完成竣工查驗後，依法檢具相關文件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室內裝修使用合格證明。
- 九、機電小組於辦理竣工查驗合格後，經營廠商應檢具第 5 點至第 8 點之完整文件保存 3 年以上以備相關主管機關抽查。
- 十、機電小組應定期及不定期查驗申請廠商之用電情形，並作成用電查驗紀錄送經營廠商核備。
機電小組如發現申請廠商有用電異常情形，應即通知並督導改善；如有發生重大事故，應查明原因並擬具因應改善方案立即搶修，完成改善後由經營廠商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